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青教通字〔2024〕114号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三年 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机关各处室：

《青岛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2024年10月14日

青岛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育人品质，助力教育强市建设，围绕全市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倍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发展素质教育、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宗旨，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为根本，以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强机制创新，转变育人方式，深化教育教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育人水平，促进全市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建设教育强市助力赋能，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6年，有组织教科研体系更加完善，区域课程实施水平实现较大跃升，教育教学常规不断创新，教育评价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中小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更加强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更加贴合市场需求，锻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

仁爱之心的教育家型教师队伍，打造一批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校，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教育教学成果，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氛围日益浓厚，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倍增。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课程品质跃升行动

坚持教学活动、教研活动课程化，推进国家课程方案向区域、学校课程规划转化，加强特色课程和五育融合课程建设，全力推进新课程新课标实施，建立市级精品课程 500 门，推动市级精品课程共享使用，促进全市课程内涵品质大幅提升。

1. 推进特色课程建设

各区市切实落实课程建设管理责任，全面把握本区市教育教学改革现状，分析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分别对义务教育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实施和普通高中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实施进行整体布局，制定课程实施纲要。出台校本课程开发指南，督促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建设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充分赋予学校课程实施自主权，因校制宜规划学校课程，完成“一校一品”课程规划。采取区域共建、校际共享、整体联动、项目推动等形式，推进区域特色课程建设。探索海洋特色课程融合实施，立足青岛海洋教育品牌，将海洋知识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促进海洋教育与多学科的融合实施。高质量普及人工智能课程，优化“纲要—课程—

实验室—竞赛—评估”体系，强化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培养，推动人工智能教育从知识教育到素养培育的转变。鼓励开发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建设具有青岛特色的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群，培育 60 所国际理解教育特色学校。编写全学段劳动课程学生实践指导用书和教师用书，开发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统筹劳动必修课程、校本课程、课后托管课程、课外课程，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责任单位：教科院、基教处、国际处、装备信息中心，各区市教体局）

2. 推进五育融合课程建设

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体育课程，推行基础学段学校“一天一节体育课”，推进“十个一”项目进课程、进教材，推广“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和“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深化教体融合、艺教结合、教医互动，开发融合特色课程。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落实间周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课，用好《青岛市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参考教案》，提高教师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能力，强化心理健康监测结果使用，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科教学，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和积极心理品质。（责任单位：体卫艺处、家教处、基教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 推进新课程新课标实施

组织全学科新课标市、区市、校三级全员培训，制定新课标“达标课堂”建设实施方案，将新课标学习和研究作为

各级教研活动的必选项目，深化新旧课标对比研究，强化新课标、新教材的研究、培训与实践。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确保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注重国家课程的校本化实施和与地方课程的统筹实施。普通高中保证开齐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注重适应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系列。（责任单位：教科院、基教处，各区市教体局）

（二）实施教学研究转型行动

坚持转型升级、全面扩优，以转变方式的手段，聚焦教研方式、教学常规，丰富教学组织形式，培育一批教育教学优秀成果，提高全市课堂教学质量。

1. 创新教研方式

丰富常规教研形式，组织跨区域联片教研、教研员专题调研和薄弱学校蹲点调研，广泛开展公开课、同课异构等学科教学研究活动，打造教研共同体，指导教师提升专业能力和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开展年级组与学科组联合教研，推进学科大教研组一体化发展，引领各学校定期组织以学科组为单位的问题解决式、主题研讨式教研。创新大集备教研模式，加强不同年级集备组间的互动、互通、互享，开展跨学段联合教研，建立幼小初高协同教研机制。（责任单位：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2. 创新教学常规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乡村和薄弱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学科教学改革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完善教学常规管理制

度，规范学生读写和执笔姿势，创新课堂教学方法，优化课堂教学评价方式，严格落实小学零起点教学，推动教学常规改革。探索数字技术赋能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探究实践、教学评价等核心场景，开展全过程动态教学数据分析，精准分析学情、实时评价反馈、课后靶向推送学习资源，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教学新模式。深化作业管理改革，优化作业设计，开展单元作业、课时作业、分层作业设计研究，推广探究性作业、实践性作业、拓展性作业，把智慧作业管理系统应用作为作业信息化管理的突破口，提高作业布置的规范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

以学科基地为依托，优化课堂教学模式，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进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和跨学科主题学习，建设大单元教学实验校，推广大单元教学，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遴选推广一批跨学科主题学习典型案例。稳妥规范推进初中选课走班，探索分层教学有效模式，试行学生增长百分位模型增值评价，关注不同层次学生发展和教师教学实施。（责任单位：教科院、基教处，各区市教体局）

4. 创新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推广

分学科推进青岛市基础教育学科基地建设，依托教学改革项目、规划课题研究，加强对教育教学实践的持续性研究，选取理论水平高、研究内容实、开展时间长、实践效果好的成果进行系统培植，打造一批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完善成果

转化制度，丰富成果转化形式，组织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交流推广活动。拓展成果应用渠道，借助国内高端学术团体和新闻媒体，搭建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宣传和融媒体推广平台。（责任单位：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三）实施学生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五育融合、全面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中小学生阅读工程为基础，加强学生科学素养培养，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着力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水平。

1. 构建全环境立德树人落实体系

落实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实施方案，利用“节、赛、会、展、演”等各种形式，扎实推进“每校一品牌、每月一主题、每生一社团”德育模式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升立德树人实效。强化课程思政意识，加强学前教育阶段道德启蒙教育、小学阶段道德规范教育和中学阶段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学科育人能力，挖掘各学科蕴含的德育元素，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融入各学科课程教学目标，将德育目标落实情况作为课堂教学质量达标的重要标准。实施中小学生学习工程，开展“课前三分钟”学科阅读交流，通过每日晨读、诵读比赛、亲子共读等形式，养成学生良好的阅读习惯，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青少年读书品牌。（责任单位：思政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2. 构建全学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创新人才培养“筑基计划”“奇点计划”“英才计划”

和“强基计划”贯通培养机制。提升“筑基计划”试点水平，积极对接高校推进“英才计划”实施，创新“强基计划”分层分类培养模式，构建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营造适合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强化高、初、小、幼、大学段衔接，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开发十二年一贯创新素养课程和“大学-中学”贯通课程，探索建立小学高年级和初中低年级教师贯通使用机制，鼓励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初小衔接上进行深度探索。创新拔尖创新人才发现、遴选、培养模式，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机制，扩大“强基计划”选拔范围，加强县域特色高中建设，借助国家、省、市学科教研基地，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教科院、基教处，各区市教体局）

3. 构建全方位科学素养培养体系

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生科学意识、科学思维和科学品质的培养。开齐开足科学课程，配齐配足科学课教师，创新科学课程教学模式，全学科渗透科学思维和科学方法，加强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培训，强化小学科学教育，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科技节、海洋节、头脑奥赛、创客大赛、人工智能大赛等科技实践活动，力争全市科学教育走在全国前列。建立市级科普专家和科普基地资源库，成立市级科学教育指导团，引导、支持中小学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每学期组织科学家或科普专家进校园活动不少于 2 次，探索具有青岛特色的学生实践能力和科学素养培养体系。充分利用

高校专家、实验室资源和科技馆、研学基地、高科技企业等场所，组织学生在实践探究中学习。加强实验教学，印发加强初中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学生动手操作实验，将学校实验课开设情况纳入日常督导。（责任单位：基教处、教师处、教科院、装备信息中心，各区市教体局）

4. 构建全过程未来产业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突破日常教学管理限制，根据教学需要组织学生赴合作企业开展实训。发挥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引领作用，开展“一金一策”项目选拔，将国赛成绩列入市级骨干专业评估标准，制定技能大赛辅导教师奖励办法，确保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成绩。完善市、区市、校三级大赛体系，将市赛项目和国赛项目对接，将实践教学与技能大赛规程有机结合，加强技能大赛对技能教学的引领。开展技能大赛成果转化与推广培训，助力技能大赛成果向专业教学转化。（责任单位：教科院、职教处，各区市教体局）

5. 构建全环境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

实施教师生涯发展指导能力提升工程，通过教研活动、学术研讨、课题研究、任务驱动等形式，提升中小学教师生涯发展指导专业能力。加强小初高职一体化生涯课程建设，开发一批多元升学、职业体验、综招强基面试、普职选择等生涯教育专题资源。研究推广班级素质教育等特色班级管理模式，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主成长。加强家庭教育课程建

设，落实每学期2次4课时的家庭教育，提炼家庭教育指导特色模式，提升家校联合育人成效。加强博物馆、科普基地、研学基地等社会资源的利用，定期邀请行业企业代表等参加以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为主题的学术沙龙、热点问题研讨，全市中小学生每年到社会科普场馆参观学习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教科院、家教处、思政处，各区市教体局）

（四）实施教学管理领导力提升行动

坚持以领导力提升为突破口，围绕校长、教研员、教研组长和集体备课组长等重点群体，增强校长的课程领导能力、教研员的专业引领能力、教研组长和集体备课组长的学术权威，加强229个学科基地建设，提升全市中小学教学组织管理水平。

1. 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

开展校长课程领导力专题培训，开发校长课程领导力评估平台，定期组织校长课程领导力论坛，建立常态化经验交流机制。从课程设计、课程体系、课程组织、课程管理等方面制订校长课程领导力评估标准，将校长课程领导力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切实提高校长课程标准落实转化和高效实施能力。把校长听评课作为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的重要内容，制订校长听评课指导意见，建立校长书记听评课长效机制，开展校长听评课培训交流，日常调研与期末考核相结合，推动校长与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责任单位：教科院、组织处，各区市教体局）

2. 提升教研员专业领导力

明确教研人员研究、管理、服务三重角色定位，推广

“3+2”工作法（每周3天在学校，2天在单位），深入教学一线，分工包靠负责重点区市、重点学校，开展订单式、蹲点式、主题式、跟踪式教研。组织教研员参加“国培”“省培”项目，强化教研员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培训，在教研和管理两个维度同步发力，发挥教研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打通教学管理“最后一公里”的两个“关键”作用。（责任单位：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 提升教研组长学术领导力

开展教研组长和集体备课组长听评课、命题、作业、课题研究等专项培训，建立优秀教研组长、集体备课组长常态化经验交流机制，提升教研组长专业素养、学术影响力和教研领导力，发挥教研组校本教研、监督指导集体备课、培养教师队伍、服务学校管理等功能。推广“小切口”“问题解决式”校本教研，组织优秀校本教研活动展示交流，促进深度校本教研。（责任单位：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五）实施教学评价牵引行动

坚持以评促研、以评促教、以评促学，切实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以评价牵引保障机制、育人方式、课堂教学、办学模式改革，设立一批教育教学评价实验学校，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深化课堂教学评价改革

聚焦课堂教学主阵地，制订学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打造高品质课堂。坚持教学评一体化，改进课堂即时性评价、加强过程性评价、开展增值性评价，提高教师教学评

价能力。制订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试点指导意见，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加强教师命题培训，组织学科命题大赛，促进作业与命题原创设计，提高考试评价的科学性。（责任单位：教科院、教师处，各区市教体局）

2.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加强学校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制定中小学高效课堂推进工作意见，细化高效课堂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学业质量监测，建立监测诊断、结果应用、督导改进的闭环体系。完善集团化办学改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化办学效益评价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教科院、基教处，各区市教体局）

3. 改进和完善学生评价

健全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作为学校改进教学、教师指导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的依据。完善中小學生学业发展评价制度，依据课程标准规范科学开展学业质量监测。深入推进中考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批次录取，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中考录取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基教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4. 加强教学保障机制评价

加强教研工作、教师配备、中小學生学业和身心健康水平、中职学生职业技能、教学质量满意度等评价，引导资源要素向教学领域集聚。将教研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

价体系，重点评价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工作实效。探索建立教研工作考核机制，促进教研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责任单位：教科院、督导室，各区市教体局）

（六）实施教育教学改革保障行动

坚持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改革，以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为根本，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加强教学设备硬件配备，建设有组织教科研体系，全力保障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

1. 强化有组织教科研体系建设

坚持教研思维和科研方式结合，立足课堂教学一线，围绕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资源优质倍增、基础教育学段衔接、高中教学质量提升、“双减”政策落实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田野调查式、持续跟踪式、案例剖析式、经验总结式研究，建立教研科研相融合的教科研体系。发挥市、区市两级教学研究机构课题研究、课堂教学、课程开发等优势，发挥优质核心校辐射带动作用，建立“教学研究机构+薄弱学区”“教学研究机构+实验学校”相融合的教科研体系。鼓励政府牵头与知名高校联合举办中小学、共建高校基础教育集团，依托知名高校资源优势，加强教学研究，在学校规划管理、教育教学研究、教师交流培养等方面优势互补、共享资源，构建高校与中小学相融合的教科研体系。完善胶东五市教学科研交流平台，加强沿黄流域城市教育教学交流，深化大城市教科院联盟合作机制，构建市内市外相融合的教科研体系。（责任单位：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2. 强化教师专业素质提升

开展教育家精神学习实践活动，打造市、区市和学校教师队伍发展梯队，推动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和育人能力持续提升。开展青年教师读书活动，优化调整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设置，强化青年教师培养。进一步提升班主任专业素养，激发班主任工作积极性。建立教育教学研究机构访问学者制度，促进基层教科研骨干专业成长。全面实施尖兵教师培养工程，线上线下结合，强化国内知名教授、辅导竞赛成绩突出教师的授课指导，推进全学段、全学科尖兵教师培养。探索实施学科竞赛教练与“强基计划”尖兵教师激励办法，从职称评定、工作量核算等方面系统谋划，提高竞赛培训辅导、强基培训学习的积极性。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做好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培养工作，通过挂职、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组织教师参与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和职工培训，提高教师教学适用性，构建“双师型”教师成长新生态。建立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发挥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辐射引领作用。（责任单位：教师处、组织处、思政处、职教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 强化数字化赋能教学

围绕数字精准助教、助学、助管、助评，打造融合资源、管理、培训、研讨于一体的综合性虚拟教学研究平台，强化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对接应用，建立数字化赋能教学体制机制和数字化教学生态。升级改造教学资源库，探索建

立基于用户使用评价的资源质量评价办法，录制全学科重难点知识讲解小微短视频，精准提供一批重点突出的数字教学资源。搭建数字教师培训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培训管理，满足个性化培训需求。打造虚拟班级系统，通过同伴互助、小组合作、教师指导等形式解决学习问题。开展名师实时在线答疑，组织名师每周在线“坐诊”。完善“名师空中课堂”线上课程平台，在教师赛课、基本功比武中加强对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的考查，培养一批首席信息官、数字化领航校长、数字化精英教师。（责任单位：教科院、装备信息中心，各区市教体局）

4. 强化教学设备配备更新

依据课程标准，结合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加强教学设备配备更新。根据实验教学实际需求，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加快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等建设。鼓励对普通教室进行多功能技术改造，建设复合型综合实验教学环境。开展教学装备配备达标率监测，规范电子产品教学时长，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责任单位：装备信息中心、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四、组织实施

1. 坚持党建引领

各区市、学校要加强党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融合，把党的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相结合，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教研工作的领导，把落实《行动计划》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指导，通过督查、调度、约谈、通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将全市教育教学改革推向深入。

3. 加强宣传推广

各区市、学校要及时总结挖掘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定期组织研讨交流、培训研修活动，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加大对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的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倍增。

附件：青岛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工作清单

附件

青岛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工作清单

行动名称	工作重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课程品质跃升行动	1. 建立市级精品课程500门，推动市级精品课程共享使用。	2025年12月	教科院
	2. 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分别对义务教育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实施和普通高中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实施进行整体布局，制定课程实施纲要，出台校本课程开发指南。	2025年12月	基教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 探索海洋特色课程融合实施，将海洋知识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4. 高质量普及人工智能课程，优化“纲要—课程—实验室—竞赛—评估”体系。	2025年12月	装备信息中心、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5. 建设具有青岛特色的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群，	2026年12月	国际处、教科院、各区市教

	培育 60 所国际理解教育特色学校。		体局
	6. 编写全学段劳动课程学生实践指导用书和教师用书，开发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	2025 年 12 月	教科院
	7. 推广“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和“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开发融合特色课程。	2026 年 12 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8.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落实间周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课，用好《青岛市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参考教案》，提高教师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能力，强化心理健康监测结果使用，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科教学。	2025 年 12 月	家教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9. 组织全学科新课标市、区市、校三级全员培训，制定新课标“达标课堂”建设实施方案，将新课标学习和研究作为各级教研活动的必选项目。	2025 年 12 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二、教学研究转	10. 组织跨区域联片教研、教研员专题调研和薄弱学	定期开展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型行动	校蹲点调研，广泛开展公开课、同课异构等学科教学研究活动。		
	11. 开展年级组与学科组联合教研，引领各学校定期组织以学科组为单位的问题解决式、主题研讨式教研，建立幼小初高协同教研机制。	定期开展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12. 完善教学常规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读写和执笔姿势，创新课堂教学方法，优化课堂教学评价方式，严格落实小学零起点教学。	2025年12月	教科院、体卫艺处、基教处、各区市教体局
	13. 建设大单元教学实验学校，遴选推广一批跨学科主题学习典型案例。	2025年12月	教科院
	14. 稳妥规范推进初中选课走班，探索分层教学有效模式，试行学生增长百分位模型增值评价。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15. 打造一批教育教学优秀成果，组织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交流推广活动。	2026年12月	教科院
三、学生素养提升行动	16. 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融入各学科课程教学目标，将德育目标落实情况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作为课堂教学质量达标的重要标准。		
	17. 实施中小学生学习工程，开展“课前三分钟”学科阅读交流。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18. 探索小学高年级和初中低年级教师贯通使用机制。	2026年12月	教师处、各区市教体局
	19. 开齐开足科学课程，配齐配足科学课教师，创新科学课程教学模式，全学科渗透科学思维和科学方法，加强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培训。	2026年12月	基教处、教师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20. 强化小学科学教育，组织中小学生科技节、海洋节、头脑奥赛、创客大赛、人工智能大赛等科技实践活动。	定期开展	基教处、装备信息中心、教科院
	21. 建立市级科普专家和科普基地资源库，成立市级科学教育指导团，每学期组织科学家或科普专家进校园活动不少于2次。	2025年12月	基教处、教科院
	22. 印发加强初中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学生动手操作实验，将学校实验课开设情况纳入日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常督导。		
	23. 建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	2026年12月	教科院、职教处
	24. 开展“一金一策”项目选拔，将国赛成绩列入市级骨干专业评估标准，制定技能大赛辅导教师奖励办法。	2025年12月	教科院、职教处
	25. 实施教师生涯发展指导能力提升工程，开发一批多元升学、职业体验、综招强基面试、普职选择等生涯教育专题资源。	2026年12月	教科院、家教处
	26. 加强家庭教育课程建设，落实每学期2次4课时的家庭教育，提炼家庭教育指导特色模式。	2026年12月	家教处、教科院
	27. 加强博物馆、科普基地、研学基地等社会资源的利用，全市中小学生每年到社会科普场馆参观学习不少于2次。	2025年12月	思政处、各区市教体局
四、教学管理领导力提升行动	28. 加强229个学科基地建设。	2026年12月	教科院
	29. 开展校长课程领导力专题培训，开发校长课程领导力评估平台，定期组	2025年12月	教科院、组织处、各区市教体局

	织校长课程领导力论坛，制订校长课程领导力评估标准，将校长课程领导力纳入校长考核内容。		
	30. 制订校长听评课指导意见，定期检查校长书记听评课，开展校长听评课培训交流。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1. 组织教研员参加“国培”“省培”项目，强化教研员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培训。	定期开展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2. 开展教研组长和集备组长听评课、命题、作业、课题研究等专项培训。	定期开展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3. 推广“小切口”“问题解决式”校本教研，组织优秀校本教研活动展示交流。	定期开展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五、教学评价牵引行动	34. 设立一批教育教学评价实验学校。	2026年12月	教科院
	35. 制订学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2025年12月	教科院
	36. 制订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试点指导意见，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37. 组织学科命题大赛。	定期开展	教科院
	38. 制定中小学高效课堂推进工作意见，细化高效课堂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学业质量监测。	2025年12月	教科院
	39. 完善集团化办学改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化办学效益评价长效机制。	2025年12月	基教处
	40. 健全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2026年12月	基教处、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41. 依据课程标准规范科学开展学业质量监测。	定期开展	教科院
	42. 全面实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批次录取，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中考录取的参考依据。	2025年12月	基教处
	43. 将教研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教研工作考核机制。	2025年12月	督导室、教科院
六、教育教学改革保障行动	44. 开展青年教师读书活动，优化调整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设置。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45. 建立教育教学研究机构访问学者制度。	2025年12月	教科院、各区市教体局

46. 探索实施学科竞赛教练与“强基计划”尖兵教师激励办法。	2025年12月	教师处、教科院
47. 做好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培养工作。	定期开展	教师处
48. 建立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发挥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辐射引领作用。	2025年12月	教师处、组织处、思政处、教科院
49. 打造融合资源、管理、培训、研讨于一体的综合性虚拟教学研究平台。	2025年12月	教科院
50. 升级改造教学资源库,录制全学科重难点知识讲解小微短视频,精准提供一批重点突出的数字教学资源。	2025年12月	教科院
51. 打造虚拟班级系统。	2025年12月	教科院
52. 开展名师实时在线答疑,组织名师每周在线“坐诊”。	定期开展	教师处、教科院
53. 完善“名师空中课堂”线上课程平台,在教师赛课、基本功比武中加强对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的考查,培养一批首席信息官、数字化领航校长、数字化精英教师。	2026年12月	教科院、装备信息中心

	54. 依据课程标准, 结合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 加强教学设备配备更新。根据实验教学实际需求, 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 加快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等建设。	2025 年 12 月	装备信息中心、各区市教体局
	55. 开展教学装备配备达标率监测, 规范电子产品教学时长。	2025 年 12 月	装备信息中心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